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武楠、徐小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苏州双祺	指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众祺	指	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盈运	指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引智	指	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武楠、徐小新担任本次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武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证券 IPO、赛伍技术 IPO、华亚智能 IPO、道生天合 IPO（在审项目）、旭杰科技精选层挂牌、蔚蓝锂芯非公开发行、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小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晶科电力 IPO、通用股份 IPO、齐鲁银行 IPO、厦门银行 IPO、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奥德装备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苏州双祺新三板挂牌、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美思德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中环海陆可转债、齐鲁银行可转债、江苏银行配股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傅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傅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瑞丰银行 IPO、昆山农商银行 IPO（在审项目）、杭州银行可转债、南京银行可转债、瑞丰银行可转债（在审项目）、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联证券非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非公开发行、高

特股份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梁宝升、雷晓凤、孙瑾瑜、冯杨、杨煜冬、刘豪杰。

梁宝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 IPO、广大特材 IPO、银河微电 IPO、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奥德装备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苏州双祺新三板挂牌、莱恩精工新三板挂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东音股份可转债、新泉股份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晓凤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生天合 IPO（在审项目）、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安洁科技 IPO、星帅尔 IPO、海特生物 IPO、银河微电 IPO、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瑾瑜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必得科技 IPO、磁谷科技 IPO、美思德非公开发行、浙商银行配股、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瑞丰银行可转债（在审项目）、中毅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特生物 IPO、道生天合 IPO（在审项目）、海特生物非公开发行、利思德新三板挂牌、若宇检具新三板挂牌、西伯电子新

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煜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可转债、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奥德装备新三板挂牌（在审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豪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可转债、莱恩精工 IPO（在审项目）、苏州双祺新三板挂牌、莱恩精工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huangqi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苏州双祺
证券代码	874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70312188C
注册资本	6,2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商积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5105
联系电话	0512-66247199
传真	0512-66372949
公司网址	www.pairskee.com
电子邮箱	ir@pairske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家荣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6247199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装卸设备为核心产品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物流装卸、输送、分拣等作业场景下的关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构建集数据分析、方案规划、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物流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形成了以伸缩输送机产品为核心、多种物流装备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50,000	100.00%	62,550,000	8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600,000	16.77%
合计	62,550,000	100.00%	75,15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限售情况未考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配售的锁定安排。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5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商积童	53,145,000	84.96%	境内自然人
2	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08%	境内合伙企业
3	杜冬芹	60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4	吴中盈运	3,323,810	5.31%	私募投资基金
5	中信建投投资	2,450,036	3.92%	境内法人
6	吴中引智	481,154	0.77%	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62,55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2021年11月1日，双祺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向股东商积童、杜冬芹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万元，双祺有限于2021年支付现金股利76,457,063.30元，剩余股利于2022年、2023年、2024年支付。具体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金额（元）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5月18日	179,601.33	是	否
2022年10月10日	364,265.83	是	否
2022年12月30日	65,824,531.36	是	否
2023年1月9日	16,456,132.84	是	否
2024年3月29日	718,405.34	是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2年12月31日	28,688.08
2	2023年12月31日	32,783.38
3	2024年12月31日	38,799.6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583,801,107.99	608,479,976.74	483,511,904.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7,996,045.57	327,833,830.83	286,880,7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87,996,045.57	327,833,830.83	286,880,794.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5.46	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5.46	4.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54	46.12	4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9	38.59	36.69
营业收入（元）	408,703,440.98	399,723,884.23	357,641,804.8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毛利率(%)	23.66	25.40	22.62
净利润(元)	45,684,214.74	40,953,035.91	30,402,6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684,214.74	40,953,035.91	30,402,6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093,590.33	38,395,748.09	29,018,74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093,590.33	38,395,748.09	29,018,748.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3,785,422.84	60,453,594.89	49,402,54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3.32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2.49	1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563,370.27	-544,194.46	78,998,18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	-0.01	1.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4.57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9	2.52	3.14
存货周转率	2.20	2.06	1.53
流动比率	2.47	1.80	2.19
速动比率	1.81	1.20	1.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2,450,0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2%。中信建投证券相关持股情形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

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5 月 21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5 月 2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

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商积童	53,145,000	84.96
2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810	5.31
3	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08
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450,036	3.92
5	杜冬芹	600,000	0.96
6	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154	0.77
合计		62,55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吴中盈运、苏州众祺、中信建投投资、吴中引智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吴中盈运、吴中引智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PQ12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47
2	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QQ42	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9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众祺、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中，苏州众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积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募投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募投项目研究。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咨询研究，包括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财经公关服务、境外法律意见书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4.18 万元、39,972.39 万元和 40,870.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01.87 万元、3,839.57 万元和 4,409.3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4.18 万元、39,972.39 万元和 40,870.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01.87 万元、3,839.57 万元和 4,409.3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8,799.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5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839.57 万元和 4,409.3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2.49%和 12.37%，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三会文件、协议，了解股权激励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4%、69.88%及 69.2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且着力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但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0.00%股份的表决权。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如果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

而可能对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快递物流、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烟草制品、粮油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制造业工厂自建物流体系促使企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的企业日益增多，使得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供应链优化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处于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购物节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6.95%、63.77%及55.11%，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商、快递等领域，客户覆盖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等国内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并拓展了FLASH EXPRESS、Nido Machineries等海外客户，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下游电商、快递等行业现状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七）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71.20万元、19,497.13万元及14,632.4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8%、32.04%及25.06%。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产不能全额按期收回，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57.97 万元、16,114.83 万元及 12,198.5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26.48%及 20.90%，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如设备发送至项目现场后客户支付能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方案设计调整、项目周期延长等因素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装卸设备为核心产品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物流装卸、输送、分拣等作业场景下的关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并构建集数据分析、方案规划、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到运维服务的一体化物流装备集成解决方案能力，形成了以伸缩输送机产品为核心、多种物流装备多元化发展的综合性业务体系。

公司产品在快递、电商等领域广泛应用，客户覆盖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等国内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并拓展了 FLASH EXPRESS、Nido Machineries 等海外客户；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了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烟草制品、粮油等一系列行业应用。

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各类专业化人才，并与行业专家形成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研发机构获得“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自动化伸缩装车输送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为公司开展持续创新研究奠定资源平台基础，强化了公司在伸缩机产品开发、软件系统开发、产品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优势。

①伸缩机产品不断技术升级，推动产品保持行业先进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伸缩输送机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不断吸纳在机械、机电、控制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运用有限元仿真分析等先进技术，重点对产品性能优化、效率提升、产品可靠性等关键领域技术深入研究，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先进性。

一方面，针对伸缩输送机单机，公司面向市场应用情况，开发了自动纠偏、自动注油等技术，能够保障设备自主稳定运行，可实现故障率的大幅降低，有效避免客户停线损失，并结合降噪节能的行业趋势选用低摩擦材料，促使设备可适配低功率电机，从而降低设备整体功耗和噪声，降低客户运营成本并改善其员工工作环境。

另一方面，公司还开发了诸多适配伸缩输送机的功能拓展装置，实现诸如与其他物流装备更好衔接等实用性功能。

基于上述技术的不断优化，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核心产品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公司开发的“全自动伸缩皮带输送设备”产品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产品性能亦能够满足欧美市场的严苛要求。

②产品创新紧跟市场需求开展，保障产品维持先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中心，深入调研并制定有效的研发思路和实施方案，提前布局诸多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不断储备具备先发竞争力的产品，避免与行业内企业的同质化竞争。尤其智能装卸设备作为公司业务发展之本，其产品需要持续创新打磨，公司已储备开发整车快速装车系统、智能装卸机器人、火车装卸机、飞机舱内自行走装载机等一系列产品，聚焦各领域客户的需求痛点，有效提高在标准包装箱装卸、狭小空间装卸等场景下的工作效率。

③软件系统实现自主开发，奠定物流装备集成项目基础

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产品主要依靠 PLC 或嵌入式芯片实现驱动与控制，公司构建软件方面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可结合自有设备对控制系统进行编程，并在物流分拣设备的具体应用方面进行算法开发，精准识别和分拣相应的货物产品；同时，公司根据仓库整体的设备控制管理需求开发 WCS 系统，可将公司自有单机产品及其他第三方物流设备集成于该系统中，实现装卸、输送、分拣

的一体化控制与管理，并可通过单机数据交互，优化整个仓库的设备工作，该系统已在项目中集成应用，为公司物流装备集成项目的开展奠定坚实的软件基础。

④专项技术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创新获得认可

依托前述产品开发及创新能力建设，公司已形成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与技术开发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公司也获得中国专利优秀技术奖，技术创新性得到认可。

(2) 生产优势

①建立健全的精益管理能力

公司践行生产现场“5S”管理方针，定制引进生产管理系统，以结构化、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方法，完成从人工统计到电子看板管理的转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进产品质量、保障生产交期；同时，按照生产工艺安置固定人员，通过长期生产作业培养人员制造熟练度，并以制造工程师为培养定位，使其具备分析和解决制造过程中的问题能力，确保专业能力持续提升，进而不断提升产品合格率；此外，公司通过制定生产激励制度，对具有生产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质量和交期保障。

②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金属工件精密制造能力的物流装备制造厂商之一，拥有大功率高精度激光切割机、大吨位折弯机、全自动机器人焊机线、喷涂线等先进制造设备，可实现自主一体化完成金属材料从激光切割、折弯、焊接到表面处理与喷涂的全工艺流程，助力公司实现从研发设计、到零部件生产、再到产品系统集成的全产业自主掌控，能够保障公司实现对产品订单的快速交付，以及产品质量的完全可控，并在成本端形成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具备规模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在伸缩机细分行业内形成领先地位，一

方面公司通过规模效应能够强化成本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公司产品交付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订单，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3）客户资源优势

①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特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物流设备投资额大、系统工程复杂，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需要经过业绩认证考察、工艺技术学习理解、技术方案匹配性试验等环节，而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通常可以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如果更换，不仅存在质量风险，而且更换成本高、实验周期长。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

②客户广泛覆盖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与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FLASH EXPRESS 等国内外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形成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交期、性能、稳定性均满足客户需求，先后荣获顺丰控股“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申通快递的“最佳合作伙伴”、圆通速递“最佳伙伴”等荣誉，充分体现出前述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

（4）产品及服务优势

①物流单机产品形成完善产品矩阵

公司不断深入拓展物流设备产品线，实现在货物装卸、运输、分拣等场景方面的完善解决方案能力。尤其在核心业务智能装卸设备领域，公司逐步形成以伸缩输送机为核心的智能装卸设备产品体系，覆盖货车、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载具，袋装、箱装、托盘等货物包装方式，并可结合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提供半自动和自动化产品，成为行业内装卸设备产品布局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作为较早进入装卸设备领域的物流装备制造厂商，公司对各行业领域的物流

场景形成较为广泛的了解，不断沉淀在产品方面的认知和理念，并结合在伸缩输送机领域形成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输送分拣领域提供 WCS 系统、皮带输送机、转弯机、DWS 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提升机等产品，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有效强化公司在成本、交付、质量等方面的可控性。

②产品质量性能获得市场时间验证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为发展驱动力，不断对伸缩输送机等产品进行设计优化、零部件选用优化、参数适配优化和连续高强度测试，在降噪节能、安全保障、稳定运行、提升效率等方面持续进行改进，努力打造在各第三方零部件规划使用寿命内，实现设备的无故障运行，逐步消除“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调试缺陷”。基于此，市场中公司在服役的部分伸缩输送机产品服役年限已超过 10 年，促使公司品牌及产品获得更大的质量信任度。

③装备集成服务具备快速交付能力

在物流装备集成方面，公司参与的 FLASH EXPRESS 菲律宾分拣中心项目中，实现覆盖装卸、运输、分拣的较全业务物流装备集成方案制定与项目执行，并在 3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实施交付，积累了一体化集成项目经验优势，为公司持续拓展物流装备集成类项目奠定基础，同时通过该类项目的广泛参与，也能够实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控，并有效传递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环节，推动产品创新的持续开展。

（5）管理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部门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沟通机制，各业务线条管理人员在其专业领域内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机械、电气、软件工程师对物流装备行业需求及应用场景具有深刻了解，同时公司在各部门制定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未来长期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推广方面的管理需要，推动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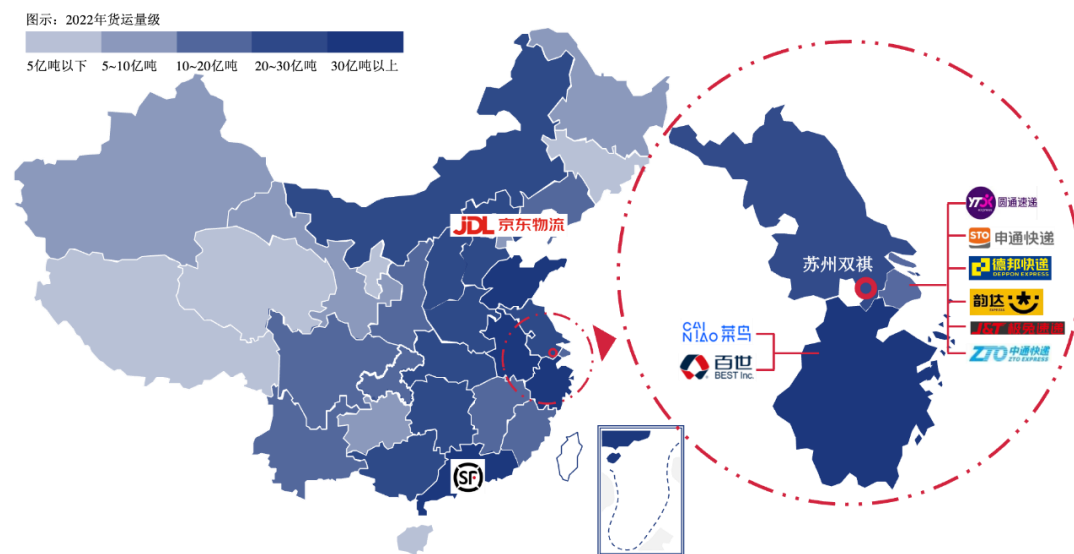
（6）区位优势

①公司地处我国货运业务市场核心区域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地处长三角地区核心区域。根据 2023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长三角地区是我国货物运输量最大的区域之一，江苏省相邻的安徽、山东、浙江分别是我国货运量排名第 1、3、4 的省份，2022 年货运量均在 30 亿吨以上，江苏省货运量位居全国第 5 位，同年货运量规模接近 28 亿吨，该区域对物流装备具有广泛地需求。

②公司实现产业链核心企业短距离覆盖

公司距上海和浙江杭州 200 公里车程以内，上述两个城市聚集了国内诸多民营物流前 20 强企业总部，为公司参与其业务提供区位便利；此外，长三角地区亦是我国金属制品、电子电气产业的重要集群，也为公司在人才汇集、物料供应、服务配套等方奠定资源基础。区位优势如图所示：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

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傅韬
傅 韬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楠 徐小新
武 楠 徐小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亮
常 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武楠、徐小新为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楠

武楠

徐小新

徐小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武楠、徐小新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武楠、徐小新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武楠	2021-5-12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徐小新	2020-11-17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	-------------	-------------------------------------	--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盖章页）

